

武陟县人民法院文件

武法发〔2020〕18号

武陟县人民法院

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规范

为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简化速裁快审案件诉讼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和调解速裁操作规程（试行）》及其他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案件应当遵循科学分流、调解一体、简案快审的工作原则。

第二条 下列案件应当采用速裁方式审理：

(一)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案件；
(二) 不予受理、驳回起诉、准予撤诉等程序性案件；
(三) 适用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等程序的案件；

(四) 其他适宜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

第三条 设立与速裁案件数量相适应的速裁团队，可根据法官的姓名进行命名，也可根据法官办理案件的特长设置类型化速裁团队，并配备审判辅助人员和调解员。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人民法院“分调裁”平台对案件进行繁简智能识别，将适宜速裁的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电子卷宗随案推送。

第五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灵活、简便的方式通知诉讼参加人参与诉讼，送达相关法律文书。

第六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表示不需要答辩期、举证期的或诉前调解程序已经送达起诉状的，可以径行开庭。当事人要求给予答辩期、举证期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确定；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件需要指定不超过7日的答辩期和举证期限。

第七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案件，可以不受开庭3日前公布当事人姓名、案由、开庭时间和地点规定的限制。

第八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一般只开庭一次，庭审直接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不受法庭调查、法庭辩论等庭审程序限制，但应当告知当事人回避、上诉等基本诉

讼权利，并听取当事人对案件事实的陈述意见。

第九条 对于系列性、群体性或关联性案件，可选取个别或少数代表性案件先行示范诉讼，形成判例，作为同类案件的裁判依据。

第十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法律文书应当规范、简洁，可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适用要素式、令状式和表格式裁判文书，推行裁判文书模板，提高文书制作效率。适宜当庭宣判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判并送达。

第十一条 采用速裁方式审理的民商事案件，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远程视频审判、互联网审判等新型审判方式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1000

1000

1000